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 02-86488058*625

電子郵件：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39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主旨：檢送95年5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六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5年5月24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一. ETC提案：

1. 數位相機使用之交換式供應電源，是否編制於資訊類產品，且安規檢驗標準應為 CNS14336 標準？

決議：數位相機使用交換式供應電源屬資訊產品且安規使用 CN14336 標準。

二. TUV提案：

1. 熔斷式電阻 (fusible resistor) 是否可以取代熔線 (fuse) 作為保護裝置？

決議：同意可作為保護裝置，惟需針對熔斷式電阻重複熔斷試驗至少十次以上。

2. 使用僅有 UL(250V, 6.3A 以下)承認而無 IEC 承認的熔線是否可被接受？

決議：同意可作為保護裝置，惟需針對無 IEC 承認的熔線重複熔斷試驗至少十次以上。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5年5月24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告事項：

- * 家電產品，若以一電流保險絲保護，當執行異常試驗，該保險絲啟斷之情形需依 CNS 3765 第 19.12 節規定量測異常電流，載明量測值於報告中，並執行 19.12 節相關測試。

三組二科議題：

議題 1: 雲林縣政府 93 年採購大家源家電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鍋，擬似因消費者使用不當將電子鍋當作電鍋使用，於底盤加水加熱，發生漏水、斷電及新產品電熱盤因加熱使潤滑油蒸發而產生異味。對於消費者直接將水加入內側底盤加熱使用，似屬可預期之異常操作，為保護消費者用電安全，是否有必要列入 CNS3765 第 19 節「異常操作」試驗項目之一？三組建議於一致性會議中討論（訪談記錄已由高雄分局辦理完成）

決議：於電子鍋外觀加中文標示警語，以防止消費者直接將水加入內側底盤加熱使用。

議題 2. 有關國騰牌開飲機商品發生自燃事件，台中分局來文提出(1)限制產品使用年限(2)機體內部應為防潮設計(3)應安裝電流異常檢測裝置及防空燒偵測裝置等建議方案，是否可行？

決議：(1) 一般產品均已標明保固期限，故不規定須標示限制產品使用年限。

(2) 對於開飲機本體內部水路及電路構造，測試時須模擬水管管路破裂或凝結水之水滯不得影響電氣安全。對於機體外殼，為避免加入生水時不慎將水滲漏至內部電路，造成電路故障，由第三組公告增加區域性差異，以防水等級 IPX1 測試外殼。

(3) 依現行公告標準要求試驗。

三組一科議題：

議題 1. CCC_CODE 84672990008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為 CNS13783-1 (EMC 試驗)，對於電源線未符合一般安規要求，如：①使用老鼠尾巴之電源線，②外殼為金屬，卻使用 2P 插頭單被覆電源線，以上係屬與檢驗標準有關之技術性問題，仍請於檢驗一致性會議討論。

決議：依標檢(89)六字第 6007122 號函，燈具產品安全檢測技術與家電產品安規一致性研習訓練議題討論如下辦理：

對於 O I 類產品使用的電源線（其插頭附接地引線）是否要停止適用？

會議結論：

(一) 無相對應接地座供此接地引線連接，故此類構造危險性高。

(二) 當初係因應 O I 類產品過渡時期，所採取之折衷方式。

(三) 本次會議決議，自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案件開始停止適用此類構造之電源線。

(四)之前通過以此構造申請O I類報告者可免費變更為I類報告(需更換電源線)。

雖然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檢驗標準為CNS13783-1(EMC試驗)，但用於電氣產品之電源線已屬強制性檢驗品目範圍，故必須使用符合規定之電源線。

台南分局家電安規提案：

議題1. 依CNS 10207(91.9.23版)第2.11(a)節標示面顏色規定：「避難方向指示燈：用白色為底，綠色圖形…」，若標示面板印刷多個排列規則的小白色圓點(圓點間不重疊排列)，再加一白底組合而成；於不點燈時，可看出以白色為底(符合CNS)，於點燈時，因圓點間不重疊排列，故有間隙，僅可看出白色圓點有發亮，間隙則不發亮，是否符合規定？

決議：依上述說明，其標示面板上多個排列規則的小白色圓點，應為標示板與底部反光片中間之導光板所造成。導光板係為將所要之光線導引至所需之面板上，使光線不至於透光而流失，當白色圓點有發亮為光線圓點反射在面板部分，間隙則為不發亮(接近暗灰色)，如此反射作用可提高表面輝度。依CNS 10207(91.9.23版)第2.11節標示面顏色規定，及其中(C)項顏色之使用應符合CNS9328安全用顏色通則之規定，其底色之基準色及容許差已有相當之規定。至於點燈時之間隙不發亮(接近暗灰色部分)，圓點之大小及比例無規定，依各廠家之設計值，檢驗部分著重於平均輝度是否符合標準作為判定，至於顏色及色光則依一般可視狀況作為修正及建議。

議題2. 轄區業者反映部分市售吹風機對策元件有的只裝1顆X電容，經本分局比對零件與原EMC報告相同，惟實測結果其數據和原EMC報告有些差距(超出限制值)，對於類似裝置簡易對策元件的吹風機EMC報告，台南分局建議在審查案件時，本分局和電氣科能加以抽測以控管吹風機EMI的抑制效果。

決議：本局第六組電氣科配合辦理。

95/05/24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家電類提案：

議題1：電源線之連接法之判定爭議，可否重新清楚定義其規定。

是否連接必須要有使使用者無法輕易更換之裝置(如特殊連接端子、特殊電源線固定座、外殼特殊螺釘)標準並未如此要求，才可判定為Y型，否則皆由試驗者判定為X型？

或是X型、Y型、Z型連接皆是由製造者自行定義該產品之連接方式，試驗者再依其定義之連接法，針對標準中規定的項目進行檢查，若符合該連接法之所有規定，則可判定為符合。

決議：產品電源線之連接方式由製造商自行定義，試驗單位再依標準之規定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標準定義及其規定。

議題2：非標準型式之中繼連接線(如三芯以上之並線)是否一定要以完整的電源線標準(IEC或CNS)執行隨產品檢驗？

可否以23.5內部配線之試驗 2000V, 15分鐘耐壓試驗+25.8導體截面積+25.14搖擺試驗來取代？

決議：對此電源線之中繼連接線的隨產品檢驗，除本體標示及顏色比照95.03.22一致性會議決議可不作判定、絕緣厚度及容許電流需符合實際使用之工作電壓與電流外，其他項

目仍須依CNS或IEC標準試驗，或使用通過驗證登錄之電源線。

議題3: CNS3765第8.1.5節 嵌入式、固定型及分裝元件型態運送之電器，其帶電零件在安裝或組合之前必須至少以基本絕緣保護之。目前嵌入式電器以配線方式與電源連接，在未安裝前並無所謂帶電零件，而是在安裝後才進行配電，這種狀況是否可不適用此要求？



決議：考量內部電容放電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件，維持原標準要求。

新竹分局 5 月份討論議題

議題 1. (1) 依 CNS3765 (88 年版) 第 28.1 節規定：傳導電氣連接之接觸壓力的螺釘必須鎖進金屬材料內。今有一無線電壺之電器連接器（如圖 1）其中壺體連接器之電氣連接（如圖 2）係以金屬螺釘直接連結兩同片並鎖進連接器絕緣材料內予以固定（基座接地極亦有相同連接，如圖 3），如此是否可符合標準要求？

(2) 另該節中亦提及：電器連接及故障時會影響電器安全的固定裝置，必須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所產生之機械應力。此項應如何判定？上述連接器之電氣連接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仍須滿足第 28.4 節之要求？

(3) 另本連接器已取得 EN60320-1 認證，惟其電氣規格為 250V 50Hz，因其使用於電熱類產品，是否可以接受？

- 決議：**(1) 圖 2 之 M 型頂端連接點螺釘，其具有傳導電氣連接之接觸壓力作用，不符合傳導電氣連接之接觸壓力的螺釘必須鎖進金屬材料內之要求。
- (2) 在 IEC60335-1 1991 版在上述條文規定後有一條 Compliance is checked by inspection.，因此僅以目視判定。前述其他螺釘僅以目視判定，M 型頂端連接點螺釘已不符前述規定，須經修改後再判定。
- (3) 不接受僅認證 50Hz 規格之零組件，即視為無認證。



圖1



圖2



圖3